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翁愷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9,4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6,759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92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